

第三章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ZGTZZB2025-0604

项目名称: 台州学院学科处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采购标的)	制造商名称 (全称)	是否是中 小微企业	品牌、产地 (如有)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智能交互一体机	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是	众骏、中国	ZJB861-C、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10000	120000
2	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器	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迈杰、中国	SMZK-1、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3500	42000
3	交互式智能书写屏	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迈杰、中国	IWCP-D2410MD、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9200	110400
4	多功能电子讲台	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迈杰、中国	ELCP-122C、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6000	72000
5	教学无线扩声系统	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	迈杰、中国	IPS-B2.4G、符合招标要求	12	套	1600	19200
6	AI 智慧音箱	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是	贝卡、中国	BK910、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3100	37200
7	吊装扩声话筒	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	是	贝卡、中国	BK10、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930	11160
8	POE 千兆交换机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是	赛康、中国	SCSWG2-10082MP、符合招标要求	12	台	1000	12000

1.此表的合计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总价一致。



第四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台州学院 的 台州学院学科处多媒体教室建设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交互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蚌埠市高新区众骏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3371.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02.87万元^①，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多媒体设备集中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480.087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5.909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交互式智能书写屏，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480.087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5.909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多功能电子讲台，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480.087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5.909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教学无线扩声系统，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杭州迈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3480.087338万元，资产总额为2895.90964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AI 智慧音箱，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6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吊装扩声话筒，属于（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江门市金丰贝卡音视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1620万元，资产总额为1

00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POE 千兆交换机，属于 （工业）行业（此项内容不允许更改）；制造商为 （杭州赛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65 人，营业收入为 989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058.3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台州广电网络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4 日



注：

1. 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 3 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